

第一章 輔導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輔導的時代背景

輔導的原理與技術因受到心理學、社會學，以及心理衛生運動的影響，其應用範圍也逐漸擴展到教育與生活適應等方面，遂使「輔導」成為今日教育思潮的主流，歐美諸國、日本及東南亞各主要國家相繼在學校實施輔導工作。

第二節 輔導的涵義

輔導一詞係譯自英文 **Guidance**，即「輔助」和「引導」之意，也就是「協助個人得到自我了解，自我決定，以調適學校、家庭和社會的一個歷程」。協助的目的是預防、治療和改善個人的困境；個人指的是學校中一般的學生；歷程是一系列朝目標邁進的行動或步驟。

輔導人員根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社會環境的要求，運用科學的方法，有計劃的步驟，最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的幫助，以促進個人了解自己、發掘興趣，進而解決問題，期在學習、職業及生活適應上，獲得最理想的自我選擇、適應，與實現。

第三節 輔導的功能

以工作時間而言，分(一)即時性：以解決當前問題為重點，時間短。(二)終極性：以個人整體發展為著眼點，時間長。

以工作目標而言，分(一)以治療為主：克服已嚴重妨礙個人發展的問題。(二)以預防為主：對象為有或正遭遇適應問題的個人。(三)以發展為主：對象及於全體學生，注重整體發展。

第四節 輔導的內容

可分為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三大領域。

- 1.生活輔導：協助學生從事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生活，以增進其適應各種生活情境的能力。
- 2.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增進學習效果，以達到自我實現。
- 3.生涯輔導(Career Guidance)：此概念源自職業輔導，旨在引導個人了解(一)自我 (二)工作及其有關的影響因素 (三)休閒時間與活動時個人生活的影響與重要性 (四)生涯計劃中必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五)在工作與休閒中達成自我實現必須具備的條件。

第五節 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

輔導的對象不限於診治問題學生，對於幫助正常的學生更具重要

性。輔導注重內在心理問題的探討，輔「個性」之差異，透過教育情境及活動實施，較重個人小我、本我、自我發展；而訓導注重外在行為的規範，導「群性」之相同，透過行政實施，較重社會大我。上述兩者雖有不同，但亦需相輔相成。

教務的工作著重在教學目標的達成，而輔導則提供教學方法、技術等的改進，兩者關係密切。輔導是協助教務處以更科學、客觀的方法，使學生學習效果更有效的一個組織，而教務處則提供輔導室組織成員人力上的支援。

第六節 輔導的理論基礎

1. 就哲學觀點：哲學是對整個世界的一種有組織系統的觀點，不僅是一門學問，也是一種行事的態度。輔導與哲學所重視的同為「個體」，哲學可協助輔導人員更了解當事人及整個諮商的情境，作最佳的處理，亦促使輔導人員本身的生活更諧和而有助於其諮商專業的效果。即，輔導工作的基本問題包括在哲學的範疇內。輔導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上，主張人人有受教育的機會，使人人各依其天賦與環境之不同，受到足以發展其最大潛能的教育，即依據「機會均等」的哲學思想，以「了解」為教育的核心，從「促進學生的自我了解」與「使教師真正了解學生」雙層意義來改善教育方法。
2. 就心理學觀點：輔導工作之實施乃依據下列心理學的事實：
 - (一) 個體行為、態度受心理因素的支配。
 - (二) 個別差異的事實奠定個別輔導的基礎。
 - (三) 人格的形成及其特性的研究，奠定行為輔導的基礎。
 - (四) 自我觀念決定行為方式。
3. 就社會學觀點：社會學是對個人與團體相互關係，以及人群的團體生活的科學研究。輔導的社會學理論依據要點如下：
 - (一) 民主社會尊重個人權益。
 - (二) 社會的多面性進步，促使個人加強發展。
 - (三) 社會的發展影響家庭組織的改變。
 - (四) 社會結構與期望影響個人調適。
 - (五) 社會化歷程複雜，影響個體發展。
 - (六) 社會分工合作，有賴人力資源開發。
4. 就生物學觀點：自生物學分析，有關於輔導工作者，有下列各項：
 - (一) 引發兒童潛力。
 - (二) 個體成長有其順序，因而確定各階段學生的輔導方法也不同。
 - (三) 人類具有可塑性，證明輔導的可能。
 - (四) 遺傳理論。
5. 就教育學觀點：輔導工作所依據的教育學理論基礎如下：

- (一)教育目標在發展個人以完成團體職份。
- (二)教育場所與教育機構的日益複雜，需要輔導協助其選擇與適應。
- (三)教育心理學重視個別差異，個別的學習輔導甚為重要。

第七節 輔導的原理

1. 尊重：教師與學生地位平等。
2. 均等：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
3. 人人參與
4. 個別差異
5. 分工協調合作
6. 個人價值體系選擇自由：接納與否是學生的權利，輔導人員不得強迫當事人接受或拒絕。
7. 接納：接納他生存於社會的個體，不否定他的存在。
8. 守密：此為輔導工作的倫理。
9. 自助人助：當事人必須有求助的意願，輔導工作才有開展的可能。
10. 持續：輔導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

第八節 各級學校輔導的重點

1. 幼稚園階段：主為幫助幼兒適應團體生活，非讀書寫字或知識的獲得。
2. 國民小學階段：應特別注意兒童的社會發展，個人情緒、興趣、能力的探索，藉與團體活動的配合，了解其發展方向。
3. 國民中學階段：兼顧發展性與治療性，實施適性教育。幫助學生繼續發展人際關係，積極與家長保持聯繫，測試其性向，幫助解決學習問題，實施升學輔導。
4. 高中階段：亦兼具發展性和矯治性，提供升學或就業資料。
5. 高職階段：培養正確職業觀念，幫助學生就業或繼續升學，訂定未來生涯發展計劃。
6. 大專階段：著重心理適應與保健，幫助學生擇業就業、選課、學業、異性交誼、婚姻選擇及思想氣質的培養，擬定未來生涯發展計劃。

第二章 輔導活動設施

第一節 輔導室的設置要領

輔導室一詞有兩個概念：一是指行政系統中的組織，另一是指「空間」中的位置而言(輔導辦公室)。

- 1.設置輔導室的目的是：為學生家長、全校教師提供一個具體的、外在的輔導設施。輔導是一種有組織、有計劃、有目標及有設備的服務過程。
- 2.輔導室的任務：

- (1) 提供計畫：提供所有有關輔導的綜合計畫與年度計畫，並協調全校各有關單位共同推行。

- (2) 提供資料
- (3) 提供協助：輔導人員不但要負責個別和團體輔導工作，並需要對其他的任課教師提供有關輔導的技術與服務，促進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4) 提供研究：輔導室對於輔導學生的技術及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應隨時研究並提出報告。

3.輔導室位置的選擇要領

在位置安排方面，有兩項必須考慮的重點：

- (1) 輔導室與其他單位間的關係：要便於行政的聯繫又要便於資料的傳送。
- (2) 輔導室內不同空間之間的聯繫。

尋求絕對理想的位置似乎是不可能，但以下若干要點可供參考：

- (1) 輔導室應靠近學校的主要進出口。
- (2) 應靠近圖書館，以便協助學生使用有關資料。
- (3) 環境要安靜。
- (4) 注意隱密性，尤其諮商室內部設施，不可為室外的人一覽無遺。
- (5) 光線要充足。

4.內部的設計

輔導室一般而言應包括：

- (1) 辦公室：供輔導教師用。
- (2) 會議室：可兼做團體諮商室。
- (3) 諮商室：供給學生諮商時使用。
- (4) 遊戲室：供遊戲治療或小團體輔導之用。
- (5) 輔導紀錄存放室：存放輔導資料與測驗資料。
- (6) 心理測驗室：供個別測驗使用。

第二節 輔導室設備

1.一般性設備：

- (1) 辦公桌椅
- (2) 文書櫃：放置輔導書籍及有關測驗資料。
- (3) 資料櫃：資料櫃的分類有在校學生的資料櫃，以及畢業、轉、退學學生的資料櫃兩種。

2.專業性的設備

- (1) 輔導信箱
- (2) 單面透視鏡：裝於心理治療室內，外面可以觀察當事人之活動，兒內面的當事人不會察覺。
- (3) 視聽器材類
- (4) 測驗材料類
- (5) 統計圖表類
- (6) 參考書籍類
- (7) 其他專業用具

第三章 輔導資料

第一節 輔導資料的功能

1.對一般學生而言：

- (1)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興趣、能力以及所處環境，以適應未來，並達到自我發展的目的。
- (2) 幫助學生家長了解其子弟。
- (3)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及提高教學效果的目的。
- (4) 作為教師或輔導人員延續輔導的依據。
- (5) 幫助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教育行政當局，了解學生時況趨向及學生的普遍需要。
- (6) 幫助政治、社會及教育等專家統計和研究資料，以謀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的改進。

2.對特殊適應困難學生而言：

- (1) 積極方面：在防患未然，前一任教師或輔導人員對該生不良適應行為紀錄，有助於後一位教師或輔導人員的延續輔導。
- (2) 消極方面：有利教師或輔導人員迅速找尋問題的癥結。

第二節 輔導資料的種類

一、綜合資料

1.學生本人及其生活狀況的資料：

- (1) 學生本人的狀況
- (2) 居住的狀況
- (3) 經濟狀況
- (4) 生活態度：自立精神和計劃能力。

2.生長及健康資料：

- (1) 生長史
- (2) 發展狀況：個體發育狀況、健康紀錄、體力和習慣。

3.家庭環境的資料：

- (1) 家庭及家屬
- (2) 鄰近社會環境

4.測驗或調查結果的資料：包括智力、學習能力、性向、煩惱問題或志願等。

5.情緒問題的資料：情緒安定性和興趣。

6.社會化的資料：社會認識和交友情形。

7.關於性格上的資料

8.學習活動有關的資料

二、特殊資料

1.各項調查問卷資料

2.諮商紀錄表

三、參考資料

1. 日記、週記：此類資料可遇而不可求。
2. 作品：如作文、美勞、工藝，往往可代表學生某方面才華專長及情感的表達，有利分析。
3. 自傳
4. 個別談話紀錄表
5. 健康檢查紀錄表
6. 各項測驗紀錄表

第三節 輔導資料的收集原則及方法

原則

- 一、客觀：對學生的判斷要保持客觀性，宜根據兩項原則
 1. 行為發生的頻率
 2. 行為發生的情境
- 二、持續：蒐集學生資料應該是持續不斷的
- 三、多樣：對學生資料的蒐集要廣泛進行

方法

- 一、晤談法：可了解學生的生活經驗，如日常生活計畫，生活環境
- 二、觀察法：

優點

1. 實施方便，任何地方皆可進行
2. 對行為發生的當時觀察，要較事後的追憶來的客觀
3. 對心理防衛強的學生可利用觀察法收集更多資料

缺點

1. 易受觀測者主觀因素影響
2. 觀察的事項往往是可愈不可求
3. 某些行為無法觀察
4. 所觀察的得到行為相同 內涵未必一至
5. 紀錄與觀察很難同時進行

步驟

1. 決定觀察方式
2. 準備必要的輔助工具

方法

1. 軼事紀錄法
2. 評定量表
3. 情境抽樣
4. 時間抽樣

觀察注意事項

1. 觀察目標要明確
2. 對象要確定
3. 抽樣要適當
4. 行為定義解釋要明確
5. 觀察的行為不能因人而異
6. 觀察者的見解立場要一致
7. 觀察者要客觀
8. 觀察者應要有是當的訓練
9. 時間長短要適中
10. 觀察應有持續性
11. 同一時間觀察項目不要太多
12. 觀察要深入
13. 分析行為不可有過多猜測
14. 排除觀察者對學生之影響
15. 參考各種測驗及其他資料
16. 勤於計錄 紀錄方法簡單 應限於觀察所得

三、訪問法：煩與學生關係密切的人物，均可作為訪問對象。訪問中不可邊談邊記，以免有所戒劇及隱瞞

四、調查法：通常採用句子的聯想，社交關係調查，問卷等方式進行

1. 句子完成

- i. 我喜歡……
- ii. 最快樂的時候…….
- iii. 我想知道……

2. 社會關係調查

- i. 決定一個測驗或問題編成調查表
 1. 問題的種類
 2. 擬定問題的要點
 3. 調查問題要十分明白
- ii. 分發調查表後詳加說明
- iii. 整理調查結果
- iv. 整理方法
 1. 表列法(p47)
 2. 計分法

3. 社會距離測量：這種方法是在發現整各團體的社會關係，以及各分子在團體內的相處情形

五、問卷法

優點

1. 在短時間內可蒐集許多學生同一性質的資料

2. 省時省力
3. 學生沒有心理上的壓力
4. 容易量化

缺點

1. 只能在一定的範圍內取得資料
2. 難以分辨真偽 不易找出錯誤或誤解
3. 無法跟行動及態度配合
4. 對於教育程度低者實施困難

應注意事項

1. 內容必須使對方充分了解
2. 儘量適合填答者能力
3. 避免暗示解答
4. 避免假設或猜測的詞句 問卷詞必須清楚明白
5. 一項事物不要牽涉兩項以上的事物
6. 問題應由一般性到特殊性
7. 易引起心理防衛的問題 最好都放在最後面
8. 問卷作答時間最好在 30-40 分鐘之間

實施問卷方式

1. 實地實施
2. 投遞實施

六、測量法：欲了解學生的智能性向 興趣人格等心理特質 實施測驗不失為客觀且有效的方法

七、日記

八、作文

九、健康紀錄

第四節 輔導資料的記錄、保管及紀轉移方向

一. 記錄

1. 新生入學時完成第一次填載。
2. 每學期或學年由教師或學生將錯誤或有更改的資料修正。
3. 畢業時完成各資料的填寫，並做一次總檢。
4. 資料的記載依各校性質不同而可區分為：國小可由級任導師填寫，但學生概況可由問卷調查法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填寫；國中以上除考評性項目外，皆可由學生自填。

二. 保管

1. 原則：
 - (1) 資料保管與取用的便捷

(2) 資料保管保密及安全

(3) 資料保管與整潔及清潔

2. 方式：分為集中式、分散式、分類式

三. 取用的限制

資料的保密原則可略分七類：

1. 保密的義務視情況而定。
2. 資料的保密與否視其性質而定，若為已公開者則不需保密。
3. 不具傷害性的資料不須保密。
4. 資料若對輔導人員或機構具有必須使用的價值則不受保密限制。
5. 以當事人的權利與聲譽為主。
6. 應考慮輔導人員的聲譽及權益。
7. 應考慮無辜的第三者及社會的權益。

四. 轉移

1. 時機：學生轉校、升學、就業等。
2. 方式：
 - (1) 由原校直接函轉
 - (2) 將資料密封後由學生攜帶到新學校
 - (3) 由新學校來函索取時再轉
3. 學生轉至別校除了學籍資料外其他輔導資料皆應轉移。至於不升學的學生則視就業機構的需要而轉，否則保留於原校。

第五節 輔導資料的應用要領

一. 班級團體資料的應用：多屬統計資料並將以圖表化；係以學生的個別資料為根基與以歸類、統計、繪成圖表。

二. 學生個別資料的應用：

1. 行政上的應用：如寄發通知單、成績單或調製統計圖表等。
2. 一般性的預防：輔導人員以此分析學生個人的優缺點並防範問題於未然。
3. 特殊性的預防：輔導人員委託級任導師將學生資料轉給學生，藉回饋作用，幫助學生了解自己並增進自我調適能力。
4. 一般性的次級預防：輔導人員用以提供訊息檢視某些問題形成的可能性並防止其惡化。
5. 特殊性的次級預防：輔導人員藉資料找出學生在各方面可能造成其產生問題的可能原因，以減少問題的嚴重性及減少不良事件的發生。
6. 一般性的治療：藉由學生特殊的診斷資料，依其需要，將學生安排於特殊教育措施中或接受特殊課程。
7. 特殊性的診治：發現學生是有學習特殊適應困難，若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無法處理則要適當地轉介，委請專家或心理醫師做深入的治療。

第四章 輔導計畫

第一節 擬定輔導計畫注意事項

1. 計畫要簡明、切合需要且具體可行
2. 輔導活動計畫必須要和學校校務計畫配合：輔導計畫不是一種例行公事，而是幫助教育目標達成的必要措施。
3. 必須以全體學生為著眼：適應不良的學生需要輔導使其變好，而所謂的好學生也需要藉由輔導使其潛能得到更大的發揮。另外，離校的學生也應納入追蹤輔導。
4. 應顧慮學校實際狀況：計畫的設計要配合學校本身的可用資源及需要。
5. 輔導工作計畫應包含全體教職員，根據所長分工合作。
6. 計畫擬定後必須告知全體師生。
7. 使家長了解輔導計畫的內容。
8. 顧及計畫的延續性。

第二節 輔導計畫內容

- 一. 內容：根據「7W」來擬定：何事(Which)、何故(Why)、何法(How)、何人(Who)、何物(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
- 二. 具體架構：依據、目標、原則、重點、實施方法、經費設備、評鑑。

第三節 輔導計畫的種類

- 一. 總計畫：即一個學校的輔導工作綜合計畫，包括縱貫若干年的工作計畫進度。
- 二. 分年計畫：根據總計畫分年訂定年度計畫；須包括分年重點、詳細的工作項目及預期進展。
- 三. 專案計畫(分項計畫)：根據某項特別重要或複雜的問題自分年計畫中單獨訂定。

[例二] XXX 國明中學輔導工作計畫

壹·目標：

- 一·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的能力，促進自我實現。
- 二·協助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 三·協助學生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
- 四·協助學生試探職業興趣與性向。

貳·原則：

- 一·根據學生各項資料及紀錄進行輔導。
- 二·輔導工作為全校教職員工和家長的責任，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
- 三·以學生自動自發、自我指導為原則。

參·工作重點：

- 一·一年級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為重點。
- 二·二年級以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重點。
- 三·三年級以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重點，兼顧延續輔導。

肆·組織：

- 一·設輔導室，校長擔任輔導會議主席。

二·輔導會議

伍·職掌

一·輔導會議主席

(一)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輔導室主任

(一)製訂、執行、協助各項輔導工作。

(二)協助編列輔導經費預算。

三·資料組

(一)建立並保管學生資料。

(二)提供教師所需資料。

四·輔導組

(一)進行個別輔導。

(二)實施團體輔導。

(三)規劃學生升學、就業輔導事宜。

五·特殊教育組

(一)實施特殊教育各項活動。

六·導師

(一)擔任班級輔導活動的實施。

(二)蒐集並填寫學生動態資料。

(三)舉行家庭訪問及個別談話。

七·專任教師

(一)實施學業及生涯輔導。

陸·工作內容：

一·一般性輔導

(一)釐定工作計畫及進度，編列預算。

(二)充實輔導室設備。

(三)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四)召開輔導教師聯繫會議。

(五)統計分析各項調查及測驗結果。

(六)加強教師輔導知能及觀念。

(七)溝通家長觀念。

二·生活輔導

(一)實施生活適應測驗。

(二)個別諮商。

(三)家庭訪視。

(四)個案研究與輔導。

(五)實施小團體輔導。

(六)實施青少年心理衛生輔導。

三·學習輔導

- (一)實施學習相關測驗。
- (二)學習方法之輔導。
- (三)升學就業意願調查及輔導。

四·生涯輔導

- (一)實施職業相關測驗及調查。
- (二)協助學生了解職業內容。
- (三)就業延續輔導。

柒·評鑑

- 一·學期終結，召開輔導工作檢討會議。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送請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之。

[例三] XX 國中輔導工作六年發展計畫

壹·目標：

- 一·正式成立輔導室加強推行輔導工作。

貳·計畫架構：

本計畫分為近程(一年)、中程(三年)、長程(六年)計畫，包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三部分。

參·原則：

- 一·以六年為限，並配合國教六年計畫。

肆·內容：

- 一·近程計畫：全校 24 班，設輔導主任一人。
- 二·中程計畫：設置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 三·長程計畫：除輔導室行政人員編列外，並設置輔導教師三名及幹事一名。

分年計畫之制定架構方式

[例一] XX 國民小學 XX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 壹·建立組織
- 貳·制定輔導工作計畫
- 參·建立資料
- 肆·生活及學習輔導
- 伍·心理測驗
- 陸·延續輔導
- 柒·家長輔導
- 捌·教師輔導觀念培養
- 玖·社會資源運用
- 拾·工作檢討

分項計畫(專案計畫)制定架構方式

[例二] XX 國民小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實施辦法

壹·目的：了解學生離校後之動向。

貳·工作項目：

- 一·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之志願。
- 二·輔導畢業生並成立聯誼組織。

參·實施辦法：

- 一·於六年級下學期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之志願。
- 二·畢業生如在進入國中後遇到困難，可向母校尋求協助。
- 三·設立校友會。
- 四·對已畢業之學生進行追蹤之責。

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送請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之。

行事曆制定架構方式

以分年輔導工作計畫為藍本，以清晰詳盡為原則。

第五章 輔導組織

第一節 學校輔導組織類型

- 1.可分為兩種組織
-
- ```
graph TD; A[1.可分為兩種組織] --> B[臨時性：針對某特定任務組成]; A --> C[永久性：依法令而設置];
```

2.美國一般學校的輔導組織類型可分為三種：

☆集中式的輔導組織：

特色：專設輔導單位，聘請專業的工作人員，而將全校的輔導工作集中於此一單位辦理。

優點：專設單位，專人辦理，成效或較為顯著。

缺點：學校其他教師長不能直接參與輔導工作，對於全校的輔導工作之進行，不易普及。

☆分權式的輔導工作：

特色：將全校的教師均視為輔導專家，由大家共同推動全校的輔導工作。

優點：大家參與

缺點：由於一所學校的教師未必人人都具有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故此種組織實際上亦可能等於沒有組織。

☆綜合式的輔導工作：

特色：學校一方面聘有專業的輔導人員，依學校的規模的大小，學生人數的多寡，聘請專任的輔導人員按照學生年級或輔導性質等分配工作。有的成立「輔導委員會」作為顧問性質的組織，輔導工作的責任仍集中在於專任輔導員身上。

### 3.我國各級輔導組織大體上亦分為三類：

#### ◎輔導人員專任制：

- 1.設有輔導組織及專責工作人員。
- 2.專任機構為輔導室(有的屬於訓導處，有的為獨立單位)。
- 3.輔導室設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輔導業務。
- 4.依學校的規模的大小，學生人數的多寡，聘請專任的輔導人員。
- 5.為集中式輔導組織的應用。

#### ◎教師共同負責制：

- 1.輔導工作由校內全體教師共同負責。
- 2.不另設輔導單位，也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人員。  
認為輔導與教育是一體的，不必分開。
- 3.實施上與分權式有著相同的問題，僅適用規模很小的學校。

#### ◎教師兼輔導員制：

- 1.以上兩者的混合型。
- 2.由學校選擇一部份的教師兼任輔導人員，先予以短期進修，減少他們的授課時數，以便能負責全校的輔導策劃工作。
- 3.有些學校，為加強輔導工作的推行，則先設立一位輔導主任，負責策劃與聯絡工作。另將各年級輔導工作委任其他教師兼任。
- 4.優點：有專業的輔導人員負責主持與策劃並協助各位教師從事輔導工作，而又能發動學校中大部分的教師參與工作，共同推行。

## 第六章 輔導人員

### 第一節 輔導人員的角色任務

輔導人員可分兩種，一為廣義的輔導人員，另一狹義的輔導人員。廣義的輔導人員是包括全體教職人員，其在輔導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下列四種型態：

1. 支持性角色
2. 顧問及諮詢的角色
3. 轉介的角色
4. 服務的角色

狹義的輔導人員是指取得輔導專業合格資格並經正式認命的人員，其角色主要是以輔導工作的專業職責為重心，角色內涵相當繁雜，惟就其直接、間接對學生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就下列幾項討論：

- ♣美國人事與輔導學會認為學校諮商員的角色有下列三種：諮商、諮詢和協調。
- ♣凱特（*Keat*）認為小學輔導員之主要角色有下列七種：1、諮商；2、諮詢；3、協調；4、溝通；5、課程發展；6、培養學生成長與發展；7、教導克服困難之技術。

美國學校諮商員協會與輔導人員教育及視導協會共同研究的諮商員角色報告中，擬定中學的諮商員專業職責（角色）分別為：策劃和發展學校輔導計劃，諮商，學生評量，教育與職業計劃，個案轉介，升學與就業安置，協助家長教育子女，教職員諮詢，地區性輔導研究，公共關係。

瓊斯（*Jones*）提出小學諮商員的角色包括：提供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教師和家長諮詢，學生諮詢服務，學生的轉介工作，追蹤服務和研究工作，評鑑。

宋湘玲等人認為輔導人員的角色任務為：訂定輔導計劃；決定輔導程序；分配輔導工作；安排輔導活動；協助學生澄清其動機、衝突、興趣與能力；幫助學生藉可用的資料作自我評估；協助學生確定影響其教育與職業計劃的因素，訂定自己的計劃；協助學生瞭解在不同的計劃中成功的可能性；提供學生教育或職業資料；發現並瞭解學生的問題，及時給予適當的輔導；評鑑輔導工作的效果；幫助教師建立正確的輔導概念，並提供必要的資料與協助。

### 第二節 輔導人員的人格特質

輔導人員具有下列幾項重要的人格特質：

@對輔導工作感興趣-----輔導工作所要面對的是學生內在心理問題的探索與解決，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沒有兩個相同的心理，面對種種複雜問題，如果不是對此項工作有興趣的人，很難深入，更談不上輔導解決問題。

@身心成熟-----由於身心成熟的輔導員，其情緒穩定，心理調適較能平衡，對事務也較能持客觀成熟的看法，使當事人有信賴感。

@對人真誠-----輔導員能真誠待人，才能使當事者撤離防禦心理，也才能使當事者處處感到被關心、受尊重。

@對事敏感-----能對事敏於觀察，迅速反應，當機立斷的人，可防患於未然，立即處理於已然。因此，在進行輔導時，有時當事人不敢直接表明自己的情緒、困擾或期望，而會以間接或隱含的方式傳達，此時輔導員應對別人的反應與態度具敏感性，方能洞悉對方的言外之意，提供適當的幫助。

@學識淵博-----輔導員不僅要具備本身的專業知能，對社會的一般知識，更需廣泛的涉獵獲取，方足以面對複雜的人類行為問題。

@活動力及持續力強韌-----輔導工作是一種非常繁瑣的工作，過重的工作負擔，層出不窮的困難問題，都能使人不勝負荷而感到疲倦。因此輔導人員須有充沛的活動力及堅毅的持續力，才能勝任這項繁雜的工作。

@情緒穩定-----輔導工作既繁雜，加上校內其他人員的不合作，往往會使輔導人員的性格變的非常不穩定（如急躁、抑鬱），這樣的情緒對自己、學生、工作都有莫大的損害。

### 第三節 輔導人員的資格

學校的輔導人員除應具備一般教育人員的資格外，尤特別強調輔導專業技術訓練的資格。

#### 美國學校輔導人員資格：

- ♣學校輔導員：1.至少擁有碩士學位 2.有若干年的教學經驗
- ♣學校諮商員：1.多半出生於大學教育學院 2.受過專業準備 3.有若干年的教學經驗 4.進研究所專攻輔導與諮商
- ♣學校心理學家：1.多半出身於心理系 2.獲得學校心理學或臨床心理學等方面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資格：

- ♣國民中學輔導室主任資格：
  - a. 依教育部規定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具有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科目教師登記資格者。2.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與輔導活動有關之研習活動八週以上者。
  - b. 1.大學教育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2.師範大學院校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曾休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高中、高職主任輔導室教師資格：
  - a. 需符合高級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專任教師規定資格。
  - b.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輔導、教育或心理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輔導教師、導師、

學校行政主管或銓敘合格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2. 師範院校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系畢業，曾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銓敘合格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 師範院校或大學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應用心理學系，曾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銓敘合格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4. 師範院校大學或研究所畢業，除應修滿教育學分外，並應修滿登記輔導教師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曾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銓敘合格教育行政人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5. 現已高中、職合格教師四年以上，曾在師範院校輔導研究所或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修滿四十學分，服務成績優良。

#### 第四節 輔導人員的工作態度與倫理

輔導人員工作態度：

1. 必須具備和藹可親而且端莊大方的態度。
2. 應該竭力避免主觀用事，也不當視同兒戲的處理問題。
3. 使對方接受輔導不可有先入為主，存有成見，應該遵守輔導員大公無私的人格，只要雙方竭誠合作，互相諒解，一定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
4. 處理對方私人事務，應該在會辦本案時，叮囑其他同事千萬替學生保守秘密。

輔導人員工作倫理道德責任：

美國

諮商方面

1. 輔導人員應尊重當事者人格的完整，並增進其幸福。
2. 由諮商關係得來的資料必須保留。
3. 所有諮商紀錄應視為專業資料，雖可用於諮商、研究和諮商員訓練，但不應洩漏當事者之身分。
4. 輔導人員應於諮商之時或之前向當事人說明服務的性質與條件。
5. 輔導人員有權與其他有能力的專業人員討論其當事人。
6. 輔導人員再無法對當事者提供專業協助時，應拒絕建立或終止諮商關係。
7. 當輔導人員從諮商關係中獲知某人可能受到傷害時，他應告知有關當局，但不得洩漏當事者身分。
8. 若當事者的處境發生明顯及緊急的危險時，輔導人員應據實報告有關當局，或必要時採取其他緊急措施。

## 第五節 我國各級學校人員的輔導職責

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的輔導工作職責：

輔導室主任：

1.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3. 協助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4. 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提供輔導專業服務。
5. 與校外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
6. 協助編列輔導經費預算。
7.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教師：

1. 建立並管理學生資料。
  2. 擬定實施應用各類測驗及調查計畫。
  3. 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卡的轉移。
  4. 提供教師所需各項學生資料。
  5. 收集並提供升學及職業有關的訊息。
  6. 蒐集輔導參考資料，並提供有關人員參考。
- （以上屬資料組工作）
7. 籌畫個案研究進行事宜。
  8. 進行個別輔導。
  9. 實施團體輔導。
  10. 協助教師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11. 協助家長、導師解決學生問題。
  12. 規劃學生升學、就業輔導事宜。
- （以上屬輔導組工作）
13. 擬定學校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14. 進行特殊班級學生的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
  15. 從事特殊學生的甄別工作。
  16. 實施特殊教育教學活動。
  17. 協調特殊教育班級課程的安排。
  18. 從事特殊教育的實驗研究。
- （以上屬特殊教育組）
19. 執行輔導工作計畫，並訂定進度，檢討改進。
  20. 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
  21. 對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輔導專業服務。
  22. 從事實驗研究與教具製作。
- （以上屬共同工作）

導師：

1. 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活動的實施。
2. 對新生進行始業輔導。
3. 配合學校需要，擔任班級輔導活動的實施。
4. 輔導學生填寫各種資料。
5. 蒐集並填寫學生動態資料，並妥為運用。
6. 實施並整理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
7. 舉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8. 舉行家庭訪問及個別談話。
9. 協助學生升學就業輔導。
10. 輔導學生選修有關科目。
11.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科任教師：

1. 就擔任的課程實施學習輔導。
2. 隨時發現並輔導學生問題。
3. 利用教學時間，進行生涯輔導。
4. 參與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 第七章 諮商理論與技術

### 第一節 一般概念

#### 諮商的意義

1. 諮商是輔導活動中至為重要的工作，是達成輔導目標不可或缺的方法過程。
2. 皮楚勞弗薩及何曼（*Pietrofesa & Hoffman, 1978*）：
  - ★ 諮商是由具法定資格的諮商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 ★ 諮商是諮商員與當事人互動的過程。
  - ★ 諮商所關心的是做決定的技巧和問題的解決。
  - ★ 諮商是使當事人學習新的行為或態度。
  - ★ 諮商必須是當事人與諮商員共同投入的歷程。
  - ★ 諮商不能明確的被界定，因為他是不斷改變的實體，但有一些共同的技巧可催化此種關係。
  - ★ 諮商是生活的方向。
3. 威廉遜（*Williamson E. G., 1937*）：

「諮商是兩個人面對面的情境。其中一個人受過訓練，具有技能，被另一個所信賴，而就第二個人所面對的問題，如何知覺、解決、下決心等，給予幫助。凡諮商員與來談者為瞭解並解決所面對的問題所做的一切努力均包括在內。總而言之，諮商即援助某人的人格發展及統一的過程。」
4. 美國心理協會（*APA, 1961*）：

「諮商包括了協助個人建立記劃，使其能在所處之社會環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不管我們用這個計劃去協助這個人，他是好的或是生病的，正常或不正常的，事實上這都無關，重點則在於其價值、技能、耐力以及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人格的缺陷僅僅在對個人的進步構成障礙時才加以處理。」
5. 諮商之定義：

諮商是一種治療與成長的歷程，透過諮商員協助當事人界定目標、做出決定、解決關於社交、教育與職業方面的問題。

###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分野：

1. 諮商與心理治療均是一種連續性的服務，彼此互相牽連、重疊。
- 2.

|      | 對象      | 著重                                  | 重點          |
|------|---------|-------------------------------------|-------------|
| 諮商   | 正常的人    | 意識的知覺、問題解決、教育、支持以及情境等               | 發展性、教育性、預防性 |
| 心理治療 | 有某種缺陷的人 | 人格之重建，強調深入、分析以及著重於潛意識，特別是神經病患者和情緒問題 | 補救性、調適性、治療性 |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不同可經由三方面區別：

- A. 支持 └───┬───┘ 諮商常用
- B. 頓悟---再教育 └───┬───┘ 諮商常用
- C. 頓悟---重建 └───┬───┘ 心理治療常用

4. 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異同點：

相同點 ---

- ★ 目標在協助當事人自我探索、自我瞭解，乃至行為的改變。
- ★ 強調協助當事人發展做決定以及計劃的技巧。
- ★ 實施時重視與當事人的關係。
- ★ 協助當事人的成長、解決問題、改變行為。

相異點 ---

| 諮商                         | 心理治療                      |
|----------------------------|---------------------------|
| 所處理之問題不太涉及人格方面             | 往往是深度的人格分析                |
| 當事人不被視為「有心理疾病」的人           | 反之                        |
| 諮商員不強將自己的價值觀等加諸當事人，但也不加以隱藏 | 往往將社會認為正當的價值觀等加諸當事人       |
| 諮商員往往扮演老師或伙伴的角色            | 扮演專家或權威的角色                |
| 諮商員較注意改變行為，不注重內在之「頓悟」      | 使當事人行為改變，追求當事人內在之「頓悟」方為痊癒 |

### 諮商的理論與派別

諮商的理論多以人格心理學做基礎，個人所持觀點不同乃形成不同的派別，主要區分為三大派：指導派諮商、非指導派諮商與折衷派諮商。

## 第二節 指導派諮商

### 一般概念

又稱「診療派諮商」，認為諮商的任務在使當事人願意接受諮商或心理治療，輔導員以專家自居，故又稱此派為「輔導員中心派」。

### 代表人物

威廉遜（*Williamson E. G.*, 1931）

### 基本論點

認為當事人對問題是無能為力、不成熟的，需要專家或一位較成熟的人去幫助他，助他解困。

### 諮商技術

1. 任務在使當事人願意接受諮商，以蒐集資料、測驗為輔導的基礎，找出個別差異，以第三者的立場告訴當事人「應該怎麼辦」。
2. 常用的諮商方法是對當事人忠告、建議、指導、說服、教導、處罰、獎勵、控制、管理、診斷與解釋。
3. 諮商過程：
  - A. 建立友好關係
  - B. 瞭解當事人問題之所在
  - C. 決定問題有關資料
  - D. 蒐集資料
  - E. 分析資料
  - F. 診斷困難
  - G. 設計可能解決的辦法
  - H. 依照所決定方法處理當事人問題

### 評論

1. 一個人的成敗或行為問題是多方面的，不可能單從測驗或某些資料可以解決，因為還有個人動機、情感及其他的期望與因素存在。
2. 統計資料太多，不知怎樣使用，過份強調測驗。
3. 在「學習輔導」方面有其重要價值，因學生學習不可能沒有教師方面的協助，唯有藉著測驗瞭解其學習成功與否，作為補救的依據。

### 第三節 當事人中心法諮商

#### 一般概念

對人類經驗採取主觀的觀點，在處理當事人的問題上，賦予更信任、給予更多的責任，反對指導派以專家優勢作為去指導當事人，因而又稱之為「非指導派諮商」。

#### 代表人物

羅吉斯（*Roger C. R.*, 1902~1987）

#### 基本論點

1. 羅吉斯的基本論點：人本質上是可信賴的，人有瞭解自己與解決自己問題的潛能，不需要諮商員在一旁作指導性干預，而且如果當事人能涉入諮商過程之中，有自我導引成長之能力。
2. 哲學觀點：個人天生具有一種遠離不良適應，朝著心理健康方向發展的能力。

#### 諮商技術

1. 諮商員要把自己看成是一種促使當事人做改變的工具，功能是要建立一種能幫助當事人依循著治療過程而進展的氣氛，其態度重於知識、理論或技術。
2. 根據羅吉斯的理論，促使人格之改變需要有下列六種充分必要條件：
  - A. 兩個人能有心理上的接觸。
  - B. 第一個人---亦即當事人，是處於不真誠、易受傷害與焦慮的狀態中。
  - C. 第二個人---亦即治療者，在治療關係中是一位真誠且具有統整性的人。
  - D. 治療者對當事人能無條件的積極尊重。
  - E. 治療者對當事人的內在參考架構能擬情地瞭解，並能努力地將此種經驗與當事人作溝通。
  - F. 治療者的擬情瞭解與無條件的積極尊重，是以漸進方式增長的。
3. 在諮商關係中，諮商員需要具備三種重要的個人特質或態度：
  - A. 一致性或真誠---一致性意謂著諮商員是真實的人，亦即是在諮商中是真誠、統整、真實的人
  - B. 無條件的積極尊重與接納
  - C. 正確的擬情瞭解---即正確的同理心的瞭解

#### 評論

- 優點：
1. 尊重當事人，符合民主潮流。
  2. 諮商關係容易建立。

3. 主要在反映內容與情感、澄清訊息、幫助當事人把握他們自己的資源，並激勵他們去發現問題的解決之道，這種方法比其他各種模式顯得安全。
4. 對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有其貢獻。
5. 使當事人對方才所做之溝通，有立即與特殊的反應。

缺點：1. 並非全部諮商員都可以應用，因為尚有甚多哲學不能加以證實。

2. 將反應與諮商風格侷限在反映與擬情傾訴之中。
3. 強調當事人的「頓悟」，但個人的基本能力不同，不可能全然鼓勵當事人用於頓悟去解決自己的問題。

## 第四節 心理分析法諮商

### 一般概念

1. 心裡分析指出人從出生到成年的社會心理與性心理發展，它提供輔導員一種概念性工具，用以瞭解人生的發展趨向、各種階段的發展任務、正常與變態的個人和社會功能、人的重要需求和滿足或挫折、初期不完全的人格發展導致後期的適應問題，以及健康與不健康的運用自我防衛機轉等。
2. 佛洛伊德將人的生長發展分為以下五個時期：
  - A. 口腔期 (*oral period*) --- 出生第一年
  - B. 肛門期 (*anal period*) --- 一至三歲
  - C. 性器期 (*sexual period*) --- 三至五歲
  - D. 潛伏期 --- 五至十二歲
  - E. 兩性期 (*genital period*) --- 二歲至成年

### 諮商技術

1. 自由聯想 (*Free Association*)
2. 夢的分析 (*Dream Analysis*)
3. 拒抗的分析 (*Resistance Analysis*)
4. 擬情的分析 (*Transference Analysis*)
5. 解析

### 評論

- 優點：
1. 建立心理健康的知識，以協助人類減輕心靈的痛苦。
  2. 發現潛意識世界。
  3. 主張「六歲看大」，認為童年的人格成長經驗對個人成年後的生活適應有極大的影響，使一般人能重視兒童早年的人格教育。

- 缺點：
1. 論點偏於「性」方面居多。
  2. 完全以變態神經病人為對象作為其建立理論基礎，沒有科學化的驗證。
  3. 非常費時，當事人必須有忍受密集與長期治療過程的意願。
  4. 若以中小學生而言，此種諮商無法適用。

## 第五節 行為治療法諮商

- ◆ 一般概念
  1. 1953 年，史肯奈首先用操作制約原理去矯正精神病患→行為治療
  2. 強調特殊的行動與作為，以契約為基礎，認為治療者之角色宛如一位教師，是一種認知的方法。
  3. 強調人的認知層面與各種行動取向的方法，用以幫助個人採取明確的步驟，以改變行為。
  4. 特別注重消除當事人的不良行為，並幫助他建立新的行為。
  5. 1965 年烏爾曼和克拉斯納的定義：「行為改變技術是應用理論與實驗心理學的成果去改造不良適應行為的方法，其濁重點室外在行為的改變或發展。」
- ◆ 代表人物
  1. 古典制約派：渥爾比，班度拉，拉茲路斯，艾森克
  2. 操作制約派：史肯奈
  3. 認知治療派：貝克，梅清波
- ◆ 基本論點
  1. 不適應行為是由學習而來。
  2. 不良適應起源於個體無能力操縱自己行為。
  3. 良好適應是語言與思考行為來控制的。
  4. 輔導是由自己知道控制自己行為的一種學習過程。
  5. 自我概念是個體描述動機形成與人際關係的連續性，為一種有組織的語言，或非語言行為。
  6. 行為的改變是為了目標的達成。行為是一種習慣。
  7. 對某事情的期望是一種自我概念。
  8. 學習更理智、分析更細心，瞭解行為中的心關係，以達到新的自我概念。
- ◆ 治療方法
  1. 確定治療目標
  2. 治療者功能角色定位
    - ◇ 需採主動與指導的角色，應用科學的知識，發現解決人類行為的途徑。
    - ◇ 行為治療者的功能基本上宛如一位教師、指導員、與專家的角色，在於診治不良適應的行為，並提出適當的處方，希望能導致新行為

的發生。

◇ 治療者是當事人的角色模範。

3. 實施步驟：

(1) 問題行為的檢出

(2) 問題行為的評量（評量應注意客觀性，穩定性，及可信賴性）

(3) 探究問題行為的前因後果

(4) 確定目標行為與終點行為

目標行為：諮商原計畫去改變的某種特定行為。

終點行為：一種訓練前所訂定的預期表現的行為標準。

(5) 執行行為改變方案

執行中應記錄自變項（輔導處理）對依變項（行為改變）的影響，以瞭解輔導的成效，作為評估、修訂輔導方案的參考。

◆ 行為改變技術，通常採用的方法

1. 增強法：個體產生行為反應之後若得到愉快、滿足的結果，則該項行為反應的出現頻率將增加（正增強），反之減少（負增強）。
2. 消弱法：個體產生行為反應之後，若為獲得任何增強，則其出現率將趨遞減。
3. 適合實務工作者使用的行為改變方法與技術有：鬆弛訓練、系統減敏、閉壓治療、洪水法、嫌惡治療技術、代幣法、示範法、寬廣認知法、自我管理法等

◆ 評論

1. 行為治療派對恐懼症，變態行為，拜物證等治療很有效，獲得大家的肯定，但對精神情緒困擾者缺乏治療效果。
2. 依 *Corey G.* (1991) 觀點，行為主義對諮商領域有所貢獻，因為他們注重特殊性，而且以系統化的方法來應用諮商技術。他們激勵考驗整體的諮商方法。
3. 可以改變行為，但不能改變情感。
4. 忽視治療中重要的關係因素。
5. 無法導致頓悟。
6. 忽視現在行為的歷史原因。
7. 太過把人作機械化反應，操縱控制，沒有人性，因為人有高度的心智反應能力，並非是單純的反應。

◆ 面對以上的批評，行為治療派的答辯為

1. 假如一個人改變了他的行為，則必然也已經有效地改變他(她)的情感。並且沒有實徵性的證據足證在改變行為之前必須要先改變其情感。
2. 當當事人與治療者一起同完成當事人的目標時，行為治療是最具效果的。
3. 行為矯正治療者，認為頓悟並非需要的，行為是直接地加以改變，假如

頓悟之目標是行為的一種改變，則行為矯正法已經被證實含有某些頓悟的作用。

4. 行為治療派是對佛洛伊德或其他學者所主張的歷史方法或傳統的心理分析法的一個反動。
5. 行為治療派更認為：
  - ✧ 人的心智是看不見的，行為才可以看得見。
  - ✧ 任何諮商治療都是控制，行為治療亦不例外。
  - ✧ 當事人樂於行為治療，是他自己要求的，沒有不人道之處。

## 第六節 諮商的實施

- ◆ 諮商的目的
  1. 使學生獲得成功所需的情報
  2. 獲得解決學生的問題所需的個人資料
  3. 增進諮商教師與學生間的相互瞭解
  4. 援助學生擰定解決其困難的計畫
  5. 幫助學生充分瞭解自己的興趣、能力、性向、機會等
  6. 鼓勵並發展特殊能力與正當的態度
  7. 鼓勵學生為達成目的而作有效的努力
  8. 幫助學生擬定升學就業的計畫
- ◆ 諮商的原則
  1. 每一當事人須視為可接受的個體，而由學生本身作最後的決定。
  2. 諮商是一種隨意許可的關係，須尊重學生的意見
  3. 諮商應著重與學生共同思考，以客觀與同情的態度分析問題，雙方共同設法解決
  4. 諮商應符合民主的思考與態度，應民主、客觀，不可勉強學生接受。
- ◆ 諮商的實施方法
  - ✧ 諮商對象之來源
    1. 學生自動來訪
    2. 輔導員亦可採取主動的方式通知學生前來，選擇對象的方式有：
      - ◆ 使用問題調查表
      - ◆ 檢查累積記錄
      - ◆ 觀察
    3. 校內外人士之推薦，如教師、家長等的介紹。
- ◆ 諮商的實施過程
  1. 建立開始關係
  2. 構成諮商的情境
  3. 決定諮商的方法

4. 蒐集並解釋資料
  5. 考慮可能的實施方法
  6. 協助擬訂計畫
  7. 提示綜合結論
  8. 延續研究
- ◆ 諮商的基本技術及實例
1. 建立好友關係的技術：寒暄、談話主題、坐姿舒適、態度
  2. 場面構成的技術
  3. 接納技術
    - 面部的表情及點頭
    - 聲調及音調的變化，可以「告訴」來談者輔導員是在接納他。
    - 與來談者的距離和姿勢，能拉近彼此的距離，則接納技術時師起來更為有效。
  4. 感情的反映：不止於語言的反應，應該也包括非語言方面。
  5. 沈默的技術
    - 初期避免沈默。諮商有了進展之後才伺機用之。
    - 沈默時間不宜太長。
    - 沈默時要表示耐心地等待，不可顯現焦躁或不耐煩的樣子。
    - 藉沈默之際可以喝茶或抽煙，以保持自然愉快的氣氛。
  6. 觀察的技術：留神觀察一些行為訊號，以瞭解當事人是否有神經質、羞愧、猶豫或緊張情緒。
  7. 引導的技術
    - 引導必須是當事人現在的能力與瞭解程度所能瞭解的。
    - 引導需富於變化。
    - 諮商關係未確立前，避免使用引導技術。
  8. 恢復信心的技術
    - 言語的鼓勵
    - 事實的印證
  9. 解釋的技術：「解釋」是對於來談者的發言或行為，由諮商員加以推測，並告訴對方自己的想法。
  10. 澄清的技術：當當事人處於強烈困擾中，他的言談與思考常常不夠清楚明確，此時輔導員需採用澄清的技術，將當事人所說的或想說的破碎資料連貫起來。
  11. 面質的技術：對於當事人習慣性的逃避或推卸責任的表現，面質的技術頗為有效。
  12. 摘要的技術
  13. 終結的技術
    - 良好的終結標準

- 從自我實現的觀點而言，來談者的人格已經有良好的變化。
- 來談者所說的症狀或苦惱等外在問題，已經獲得解決。
- 內在人格變化與外在問題的解決之關連性能夠充分被了解。
- 輔導員與來談者就上列三點能夠交談，有所聊解，而確認諮商塑達成的任務。
- 方法
  - 提示時間
  - 歸納要點
  - 談論未來
  - 動作暗示
  - 簡要記錄
  - 提出課題
  - 在終結的數分鐘前，逐漸減低刺激與反應的強度，使當事人的心境平靜下來，平靜而滿足地離開。
- ◆ 諮商記錄的方法
  1. 盡量用腦記事後筆記
  2. 必要實際關鍵字詞
  3. 最好在每次實施諮商後立刻記載，並且立即整理歸類，存放資料庫。
  4. 應避免口供式的紀錄
  5. 避免偏重輔導員的判斷或解釋，必須將事實及談話、行為內容客觀的寫下來
  6. 諮商記錄避免冗長，最好作要點敘述，條列分明，方便閱讀
  7. 必須錄音或錄影時，最好取得當事人同意，以示尊重

## 第八章 個案研究與輔導

###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基本概念

#### 個案研究意義：

個案研究(*case study*)是針對學生特殊問題行為(比較嚴重者)來做研究。匯集其有關情況說明需要與處理困難問題的周詳方法，從研究所得事實，瞭解學生，協助學生，可達「適應個性」「因材施教」之目的。大多以一個學生為對象。

#### 個案研究的功用：

- ◆ 了解困難所在
- ◆ 了解行為的動機
- ◆ 了解情緒發展的過程
- ◆ 了解個人的特殊性質

#### 個案研究的對象：

以下情形，在輔導上有建立個案的必要：

- ★情緒不穩定，表現反常
- ★品行不端，行為乖張
- ★身體缺陷的學生
- ★學業成就低劣的學生
- ★特殊才能學生：
  - ▲智慧高的學生
  - ▲具有某項特殊才能的學生

###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原則、方法與步驟

#### 進行個案研究的原則：

- ◎ 選擇個案時，不宜只看問題表面的現象，沒有明顯的問題行為的學生，也應注意觀察，在問題行為未表面化之前知所防範。
- ◎ 對一個學生其人格的形成，生活的歷史與現狀等，作最客觀的記載。在敘述其歷史背景時，不可為當前問題所影響。
- ◎ 進行個案訪問時，把握訪問的目的與原則。
- ◎ 參與個案研究的人員，就負責的部分作客觀的分析。
- ◎ 對所蒐集的一切個人事實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 有關精神醫學上的診斷、治療、非輔導人員能勝任者，在個案研究進行中可轉介專家處理。

### 個案研究的方式：

- ★確定合適的工作人員
- ★邀約其他專家的協助
- ★舉行個案會議：
  - ◆個案研究會議應持的態度：
    - (1) 重點在「今後如何」。
    - (2) 個案會議以參與會議成員對個案的了解及處理意見為主，使個案問題「立體化」。
    - (3) 參與個案會議的人數以四~七人組成。
  - ◆個案會議的進行：
    - (1) 個案的報告：由輔導者以四分之一的時間做簡單報告。
    - (2) 研究協商：以報告的事項為中心進行協商，大多採自由討論形式。
    - (3) 確定協商後的處置方針

### 個案研究的步驟：

個案研究的步驟，概括地說可以分三方面：

- 第一、是原因的調查
- 第二、是現象的診斷
- 第三、是補救的措施

當實地從事個案研究時，上面三方面的工作可從以下五個步驟來進行：

- ★ 確定研究對象的癥狀
- ★ 蒐集與研究現象有關資料：
  - 方法：(1)訪問法(2)問卷法(3)觀察法(4)測量法(5)評估法(6)文獻分析法
- ★ 分析資料，診斷原因
- ★ 提示處理方法
- ★ 追縱研究與補救教育

## 第三節 個案研究報告方法

### 個案研究的報告：

撰寫個案報告首須根據對象、問題的性質與研究的步驟、計畫必須的表格，使所蒐集的資料很有調理而有效的表現出來，然後要注意內容的客觀性，敘寫力要求正確，盡量避免個人偏見，根據發現的事實來解釋或判斷。

### 個案研究報告格式：

應先按照個案的性質，預先計畫表格，表格並非一成不變，而在運用時也不是機械地填答了事。研究者應憑著專業學識和訓練，充分了解表格中每一問題的目標、涵義與作用，使表格成為研究的方針。表格設計避免冗長，講求系統化。

### 例一、個案研究報告範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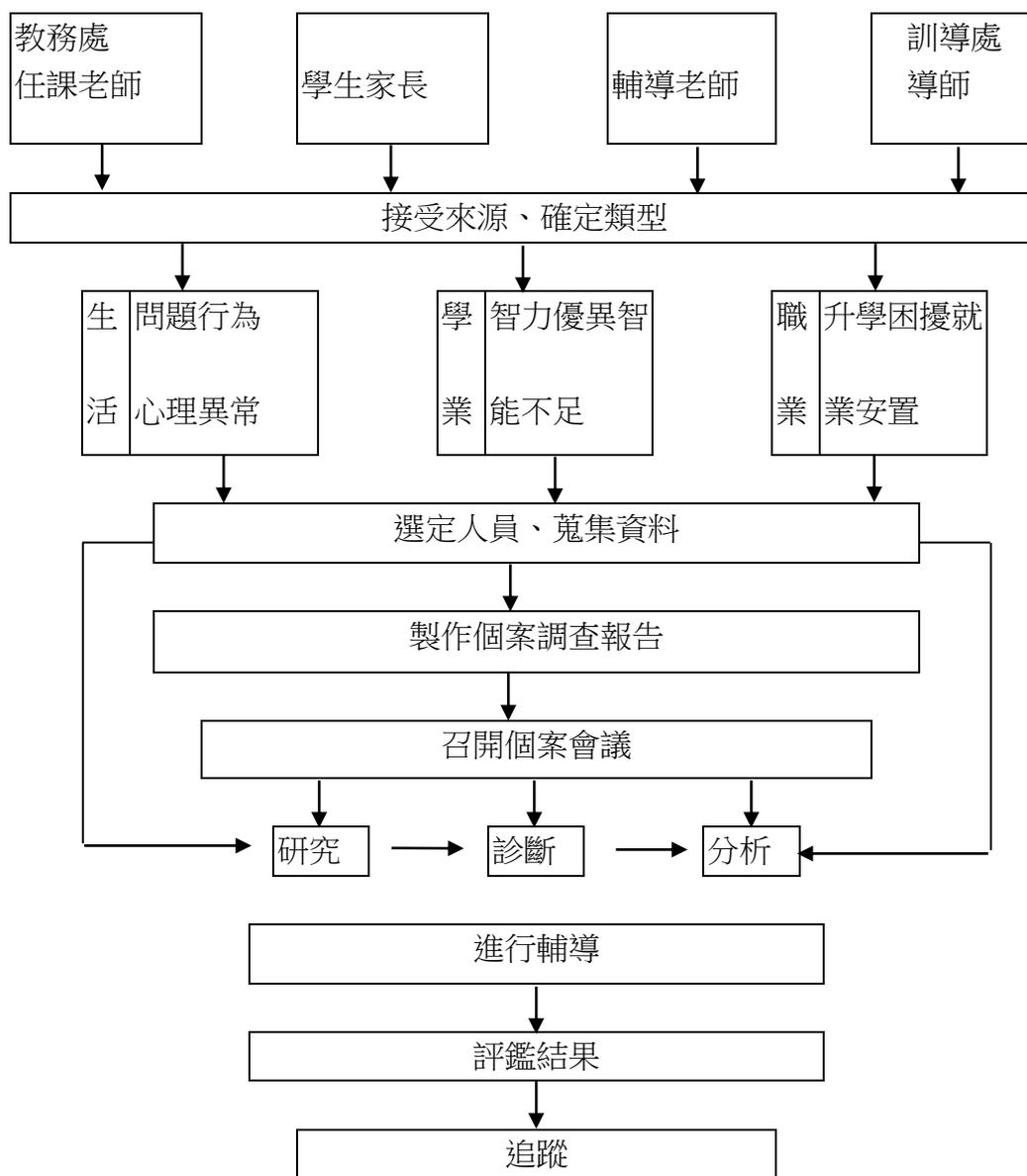
- ◎ 案主：(姓名、性別、實足年齡、年級)
- ◎ 問題行為的描述。
- ◎ 原因的調查：
  - (1)學生的生活史
  - (2)學生的家庭史
  - (3)學生的現況
  - (4)其他
- ◎原因的診斷：
- ◎ 輔導的方法：
- ◎ 輔導的結果：
- ◎ 繼續調查診斷與輔導：

### 例二、個案研究報告格式

-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個月  
*I Q*：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班 別：  
籍 貫：  
住 址：  
電 話：  
家長姓名：父：  
母：  
教育程度：父：  
母：  
經濟狀況： 上 、 中 、 下  
兄弟姊妹：兄\_\_人、弟\_\_人、姐\_\_人、妹\_\_人。|  
輔導老師：  
個案來源：  
◎問題概況：  
◎個案的基本需要：  
◎智能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綜合分析：
- ◎輔導策略：
- ◎輔導結果：

### 個案研究作業程序圖



## 第一節 概說

### 團體輔導的意義：

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為輔導活動的二十大支柱。團體輔導雖採行團體的方式，終極目標乃在協助各個個體適應並實現自我，二者相輔相成。

所謂團體輔導是藉團體的形式，以輔導個人的意思。團體的構成份子為了達成團體的目標而協力、合作，一方面互相尊重，互相瞭解；一方面為滿足個人的基本欲求、培養社會性、發展情緒、態度、興趣、知識、技能、學習社會規範等而努力。學校中的學生活動往往藉團體來完成，非個別學生所能完成的。學生在團體中互相討論、交換意見、解決共同的問題，增進對於學校或社會的認識，發展各個學生的個性並培養其群性。

科比（Kirby J.H）認為：團體輔導是一種有系統的輔導計畫，強調輔導預防的一面。計畫的內容以發展中的個體，其一生中可能面臨的關鍵事件為主題。這種方法是去預測個體的需求且為滿足這些需求而作準備。

### 團體諮商：

孔恩（Cohn B.E.）認為團體諮商是一種動力的人際過程，在輔導員的參與下，成員彼此探測和感覺問題，嘗試著去修正態度和價值觀，以便更能處理發展上和教育上的情況，他是一個非治療情況下實施，由六至十個成員和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諮商員所組成的團體。丹肯（Duncan J.A）認為團體諮商是一種動力的人際過程，注意意識的思想和行為，且涉及到自由、現實取向，情境淨化、互信、關心、瞭解、接納和支持的治療功效。

團體諮商與團體輔導不同的地方，在於對同樣的一個問題。處理方式不同，以生涯輔導（Career）來說，團體輔導較強調資料的提供及該種職業的要求條件；而團體諮商則注意多種選擇的心理因素。

### 團體心理治療：

團體心理治療是長期針對少數對象，實施的心理治療，是比較嚴重的心理困擾問題的個案，是治療性的、臨床性的，以解除心理上的困擾，及求人格上的改變。

團體諮商與團體心理治療難以嚴格劃分，團體輔導、團體諮商、團體心理治療三者是繼續相關聯的過程，有重疊之處，在使用方法上往往相互調換。

團體輔導是一種預防性、發展性及認知性工作；團體諮商注重補救性、問題解決與情緒的輔導，較團體輔導更深一層；團體心理治療是針對需要長期性、人格改變與臨床性等更為專業化治療，是一種醫療行為，非一般學校輔導人員能力所能及，需要將個案轉介給醫療單位。

## 第二節 團體輔導目的與功能

### 團體輔導的目的：

- 提供經驗和意見，培養共同解決問題。
- 從實際生活中，使學生去了解團體的態度、反應及思考過程。
- 輔導學生處理相對的意見，養成寬容的態度。
- 由學生自主參與的活動，以完成自我的社會需求。
- 促進學生主動發覺對接受個別諮商的必要。

### 團體輔導的功能與價值：

- 可節省輔導的時間。
- 可討論學生的共同問題。
- 可幫助改進學生的態度和行為。
- 可為個別諮商開闢途徑。
- 情境真實，學生容易接受。
- 多重回饋，學生將得到更多訊息。

### 第三節 團體輔導實施原則與方法

#### 團體輔導的原則：

- 詳擬定實施計畫。
- 與個別輔導同時並進。
- 充分提供團體活動的機會。
- 教師或輔導人員應具有豐富的能力與經驗參與活動，處於超然的地位。
- 系統、客觀的評鑑與紀錄。
- 發掘領導才能優異的學生加以培養。

#### 團體輔導的方法：

- ◎ 座談會：針對問題來討論。
- ◎ 辯論會：就引起爭論的主題來辯論。
- ◎ 六六討論法：六人一組（彈性運用），就原訂主題，每人發言一分鐘。
- ◎ 腦力激盪術：提出意見，越多越新越好。重要的是延宕批判，在不批判的氣氛下，每人會做大量的思考，激盪出人類的潛能。
- ◎ 配對討論法：二人一組討論，得到意見後再與另外二人討論，而後再與另外四人討論，以得到最後的結論，又稱二、四、八法。
- ◎ 專題時間：討論一個專題，鼓勵學生提出問題，「提出好的問題比提出好的答案更重要」，老師與學生的角色也可以互換。
- ◎ 社交關係調查：目的在瞭解團體中某一成員在團體中的地位及其社會行為與人格的特性。
- ◎ 角色扮演：角色扮演是心理劇改變而來。
  - 目的：運用戲劇表演，使學生發現問題，瞭解衝突所在，進而深察人際關係。
  - 價值：
    - \* 利用角色扮演可以使青少年獲得社會技術，在社會場合獲得信心。
    - \* 透過角色扮演可以表現過去的事情提供共同討論的基礎。
    - \* 可以觀察在某一種情況下的行為情緒內涵。
    - \* 角色扮演是「現實的實施」，此為真正生活上的問題，在實際情形之下，更可以自由輕鬆地戲劇化和實驗表現出來。
    - \* 各個成員可以表演在某種情況下別人具有怎樣的看法。
- ◎ 社會劇：社會劇係以團體內的關係以團體內的思想為對象的角色扮演的一種技術，其目的在瞭解並解決團體生活問題。
- ◎ 目的上的差異：心理劇其主要目標就是解決並減少矛盾，促進成員的洞察力。偏重於教育的或再教育的傾向。

- ◎ 程度上的差異：心理劇具有精神醫學傾向，被用來表示或探究個人的人格。社會劇是偏向於社會方面，而不是社會人格方面。
- ◎ 心理劇的表演方法：
  - \* 角色交換法：相互交換角色的方法。
  - \* 雙重表演法：對於表演的角色加以認同，也是將自身看作角色的本身一樣，出現一種「雙重自我」。
  - \* 獨白法：表演者隱藏於內心的思想，藉獨白的機會，能予獲知。
  - \* 反映法：使患者知道本身的實際情形。
  - \* 定期刺激法：考驗角色中的適應能力、或對當前的刺激所發生的反應。
  - \* 隱藏主題法：扮演者認識某一社會情境中的行為主題，使他產生應付此一情境的角色行為。
  - \* 啞劇法：不以語言或文字表達其意見或感情，而用手勢或身體動作來表達意思。
- ◎ 治療遊戲：從隨意遊戲活動中，使輔導人員明瞭抑制於學生內心的情緒及人格特質，然後予以發洩滌除，而達成治療的效果。
- ◎ 問題調查：觀察、訪問、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當事人的各種狀況。
- ◎ 配合各科教學：各學科教學情境中，從事團體輔導。
- ◎ 說故事：從故事中針對學生心理問題，引導他們接納自己。
- ◎ 即席演講：講題必須新穎，可以訓練口才、思考及機智，也等於是意見大會串。
- ◎ 歌唱：歌唱能引起情感共鳴。
- ◎ 繪畫：以集體創作的方式完成。
- ◎ 參觀訪問：參觀工廠、博物館之類，訪問農家、孤兒院等，以擴大學生經驗範圍。
- ◎ 工作：藉著工作，培養合作精神與合作的能力。
- ◎ 聯想：訓練創造思考，又可投射出學生心理的感受和經驗。
- ◎ 其他：以運動會、遊藝會、童子軍活動、慶生會等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和增進人際關係。

#### 第四節 團體輔導基本技術

甲、基本技術可分四方面：

一、團體組成技術：

- 1 以六到八人一組最恰當。
- 2 成員的組合以異質組合為理想。

二、起始技術：

- 1 暖身活動：座位採圓形方式，使每一成員都能面對面。
- 2 介紹活動：有別於傳統自我介紹，採取交互介紹法。

三、過程技術：

過程中的技術很多，茲提出三種予以說明：

- 1 澄清目標：說明團體的性質，老師的角色從「此時此地」出發，解除參與者的心理困惑。
- 2 回饋：透過老師、同學瞭解自己，在描述時，用詞要具體，如果是負面的回饋，必須是對方可做到。

3 連接：資料須要經過連接、歸納、總結等，使同學獲得完整的經驗。

四、結束技術：可分為三種：1 回顧與檢討、2 祝福與道別、3 計畫與展望

乙、領導者（教師）的角色：

1 場面構成：從環境布置、時間安排到開場白等來構成團體氣氛。

2 時間控制：在預定時間內做完活動。

3 主題掌握：當活動與主題有偏差時，能引導回來。

4 欣賞：以欣賞的態度，不時給予鼓勵。

5 觀察：在活動中注意學生行為，並作處理或輔導。

6 參與：和學生一起活動。

7 催化：作一個催化員、好媒體，使氣氛更熱烈。

第五節 小型團體輔導的設計

一、小型團體輔導：通常以人際關係隨應欠佳的學生為對象居多。

1 輔導方式：分為「結構性團體與非結構性團體」

2 結構性團體：係指領導者依據團體所欲達到的學習目標，設計一系列有程序、循序漸進的活動，引導學生自團體經驗中參與學習。

3 學習的範圍和方向：常受領導者所設計的活動及主題所影響。

（一）結構性團體：常被應用於教育性的成長團體。

1 優點：可增加團體初期的參與性及合作性，減低參與者的焦慮與不安，藉團體的互動回饋達到影響個人的目的。

2 缺點：過度依賴它，常會削弱團體內自然互動的力量，使活動留於類似團體活動，或侷限於膚淺的團體遊戲層面上。

（二）非結構性團體：

1 不安排固定程序的活動，事先亦無預定的學習主題，依不同團體有不同的發展方向。

2 活動富彈性且互動多。

3 領導者在團體的角色是潛入的，不易被察覺。

4 常被應用於會心團體或諮商團體。

5 缺點：團體初期目標不明顯，易帶給成員焦慮感及茫然。

結論：非結構性：較適合年齡較大、表達力較強及心智較成熟的青年及成人團體。

結構：國民小學學生心智尚未成熟、語言表達力有限、宜採結構性進行較佳。

二、小型團體輔導的使用：

（一）團體的形成：

1 確定範圍：人、目的、…。

2 選擇成員

3 組織成員：編成同質或異質成員，以六至十人為宜。

4 團體的結構：團體初期，用暖身活動讓大家熱絡，活動都偏重於他個人的感受與

相互的回饋。

(二) 團體輔導的過程：

- 1 安全與信任階段：安排活動，讓大家互相信任。
- 2 接納階段：利用身活動，彼此接納、信任。
- 3 責任階段：讓他瞭解在整個事件中，應該有的責任。
- 4 工作階段：以行為來表現。
- 5 結束階段：輔導有積極的效果，在互相影響之下，使人改變。

三帶領小型團體輔導的技巧：

(一) 反應技巧：

- 1 積極傾聽：有時要給他一些回饋。
- 2 複述：複誦他講的重要的話。
- 3 反映：讓他把壓抑在心理的話發洩出來。
- 4 澄清：利用澄清的技巧，讓他更清楚的陳述。
- 5 接納：接納他的情緒，而不是贊同他錯誤的行為。
- 6 摘述：在討論結束時，將一些想法聯結在一起。

(二) 被動技巧：

- 1 折衷：當意見太對立或太偏激時。
- 2 解釋：學生對問題有誤解時。
- 3 連接：當大家談得很鬆散時。
- 4 阻止：當大家跟著起鬨時。
- 5 支持：在傷心或沒有信心時。
- 6 限制：行為違反校規或善良風俗時。
- 7 保護：受到攻擊時。
- 8 聽取眾意：大家談了許多後，讓大家提供意見。

(三) 主動技巧：

- 1 發問的技巧：多用開放式的問句，少用封閉式的問句。
- 2 探究：有些學生需要追問，才肯把問題講出來。
- 3 改變話題：談到題外，要引導改變話題。
- 4 經驗分享。
- 5 示範。

三、小型團體輔導的活動方式：

成人團體的活動方式主要以「講話」為主。

學生團體採活動與講話並重，而活動方式以遊戲為主。

- 1 遊戲方式：可分攻擊性（或破壞性），如打仗；及建設性（積極性），如積木。
- 2 說故事方式。
- 3 集體討論方式。

四、帶領兒童團體的條件：

- 1 熟諳兒童心理。
- 2 對於一般輔導的原理要瞭解。
- 3 對於團體動力學及心理治療、精神理要有所瞭解。
- 4 要有一般成人團體的經驗。
- 5 會使用輔導中的技術。

#### 第六節 團體輔導應遵守事項

- 1 領導者應實施團體甄選。
- 2 應明確告知團員有關團體的性質、目的、過程、使用的技術、及預期效果和團體守則。
- 3 尊重團體成員的人格完整。
- 4 領導者不要為自我表現而選用危險性或超越自我能力的活動。倘若需要採用，必須事先做好安全措施。
- 5 應會同團員訂定團體行為原則。
- 6 領導者應具有適當的領導專業能力。
- 7 領導開放性或非結構之團體，或以促進自我成長及自我瞭解為目的之團體時，宜採用協同領導，以策安全。
- 8 領導者應尊重團員參與或退出團體活動之權利，不得強制。

## 第一節 概說

測驗是教育上必須的，一種藉著科學工具，用來度量受試者心理特性(如智慧、品格等)和教育的結果(如知識、技能、態度、興趣等)，以其改善教育方法，提高教育效率。

## 第二節 測驗的種類及其應用

★ 測驗的種類，以其製作過程而言，大致可分為兩大類：

1. 「標準測驗」 2. 「教師自編測驗」，或稱「非標準測驗」。

●輔導工作所應用的各種測驗，大多以標準測驗為主。

●標準測驗是由測驗專家經過精密手續編製而成，並且在標準的情況下，用此測驗去測量許多學生，求出一個「常模」，且這份測驗也具相當的「信度」與「效度」。

★標準測驗的分類：

### 1. 依測驗內容來分類

- (1) 智力測驗：其目的在測量智慧的高低，鑑別一般的學習能力，又稱普通能力測驗。
- (2) 特殊能力測驗：其目的在測量學生的特殊才能，此測驗稱為性向測驗。
- (3) 成就測驗：其目的在測量學生的學業成就。此測驗又可分為教育成就測驗(即學科測驗)與職業成就測驗。
- (4) 人格測驗：其目的在測量學生的興趣、態度、情緒、人格特質、德性、審美能力、適應各種特質等。

### 2. 依測驗的人數來分類

- (1) 個別測驗：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測量一人。此測驗較為精確，具有診斷上的功能。其優點在於所取得的結果正確可靠；其缺點在於時間不經濟，而且測驗的手續複雜，必須訓練有素的主試者才能勝任。
- (2) 團體測驗：此測驗可以同時施於許多受試者。各種測驗大多是團體測驗。其優點在於時間經濟；其缺點在於受試者的行為，不能切實的控制，所得結果往往不及個別測驗來得可靠。

### 3. 依測驗的材料來分類

- (1) 文字測驗：又名「紙筆測驗」。大部分的教育測驗及智力測驗均屬文字測驗，這類測驗可以測量人類的高級的抽象智慧，結果較深入、正確。其限制在於不能用於文盲和不同語言的人。
- (2) 非文字測驗：又稱「圖形測驗」。可免去所受教育的影響，適用於不識字者，故其結果也不及文字測驗準確，通常非文字測驗是用來輔助文字測驗之不足。

### 4. 依測驗的功能來分類

- (1) 預測測驗和作業成就測驗：預測測驗的功用，在推測某方面將來的成就；作業成就測驗的功用，在考查現在的成就。
- (2) 普通測驗與診斷測驗：普通測驗的功用在考查一個或一群受試者，在某

方面的大概水準。診斷測驗之功用，則在進一步去診斷受試者在某種能力上的特殊優點和缺點；以作為施行補救教學之根據。

- (3) 難度測驗、速度測驗與正確度測驗：難度測驗的功用，在測量難易程度的高低；速度測驗的目的，在測量速度的快慢。正確度測驗，目的在求準確程度。

### 第三節 測驗的功用及其限制

#### 一、測驗在輔導工作的功用：

1. 辨別智愚：就智力測驗而言，可以用來辨別學生的智愚，以為施教或從事個別輔導的依據。
2. 診斷困難：心理與教育測驗均有診斷困難的功用。
3. 選拔人才：智力測驗可以作為入學考試的工具。
4. 分編班級：以往曾利用「教育測驗」作為分編班級的工具，可使一級內之學生教育程度較為整齊，如此，學生學習進步的速率就可以較為一致。
5. 考查勤惰：智力測驗和教育測驗同時應用，可以考查學生是否努力。

$$I.Q = \frac{M.A}{C.A} \times 100$$

I.Q：智商（智慧商數）  
M.A：智齡（心理年齡）  
C.A：足齡（實際年齡）

6. 預測能力：施行智力測驗，可以預測學生將來的學業成績。
7. 考查比較實驗結果：利用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把智力與教育程度相近的編成兩班，然後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控制其他外在因素，從事實驗，最後再加以測驗，比較學習方法的優劣。
8. 職業輔導的應用：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職業與興趣測驗等，均是職業輔導重要工具。

#### 二、測驗的限制：

1. 關於測驗本身的限制：
  - (1) 智力的原素尚未能確定。
  - (2) 心理測驗不易與教育測驗劃清界限。
  - (3) 測驗的工具不完善。
  - (4) 標準測驗的編造費時費事。
2. 關於測驗應用方面的限制：
  - (1) 誤以常模為理想的標準。
  - (2) 誤將測驗材料當教材。
  - (3) 偏重之能和技能。
  - (4) 實施測驗與解釋測量常有偏失。

### 第四節 心理測驗的一般程序

#### 一、測驗前應注意事項：

1. 選擇測驗：選用測驗，一方面要看使用測驗者的目的而定，一方面要看測驗本身的條件。至於測驗本身的條件，須考慮信度、效度、常模、客觀性及實用性。

- (1) 信度：一個良好的測驗，其信度係數應在 0.80 以上，但人格測驗不易達到此標準，若在 0.70 以上也可接受。
- (2) 效度：如果採用效標效度表示測驗的正確性，其效度係數最好在 0.60 以上。效度係數通常低於信度係數，一般測驗的效度係數如果在 0.30 以上，勉強可接受。
- (3) 常模：一個標準化的測驗須依年齡、年級或眾數年齡選擇標準化樣本，而建立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常模，作為解釋受試測驗結果的依據。
- (4) 客觀性：指測驗實施程序與記分的客觀化。
- (5) 實用性

2.準備材料：準備(1)測驗資料(2)鉛筆、橡皮、削筆刀(3)碼錶(4)粉筆及記事簿等。

3.佈置場所：測驗場所的布置，應力求安適。

4.請襄試人員協助：除主試外，受試學生每二十人應有襄試一人。

▲襄試人員的責任：(1)收發材料(2)巡迴監視(3)個別指導(4)紀錄試場情形。

5.演習手續：(1)碼錶使用演習(2)指導語說明演習(3)如時間許可，應先舉行一次小規模的測驗。

二、測驗時應注意事項：

1. 開始談話
2. 分發材料
3. 填寫空格
4. 誦讀說明
5. 施行測驗
6. 核計時間
7. 收回材料

三、測驗後應注意事項：

1. 校閱試卷：(1)製作標準答案 (2)計算原始分數。
2. 換算分數：各受試者的原始分數，應化為標準分數。

四、測驗結果的解釋：

實施測驗的目的在於更加了解學生。測驗以後，經過規定的方法閱卷計分而得原始分數。只就原始分數上看，不能分辨該分數的真正意義，必須將原始分數和常模作一比較，才能了解原始分數的意義。

## 第十一章 輔導活動評鑑

## 一、評鑑一詞的意義

- 1．是一種歷程
- 2．是評鑑者與被評鑑者所共同認定的客觀標準
- 3．有系統、客觀的蒐集資料，並轉為資訊，提供決策者作參考之用
- 4．一種主觀的價值判斷，提供自我改進
- 5．提供資訊，進而作價值判斷，最後採取合理行動方案的一連串過程

## 二、輔導活動有三大目的

- 1．檢討各種理論架構，以及其他社會與心理因素的可能影響
- 2．檢討是否吻合社會需要、學習心理與學生身心成熟的程度
- 3．著重在學校實施過程中，行政組織是否健全、計畫是否周密、師資是否理想、各項實施的成果，是否已達到預期的效果

## 三、評鑑功能

- 1．對教育行政單位：了解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促進檢討改進
- 2．對學校：了解困難，協助解決
- 3．對學生：診斷、了解自己、激勵學習動機
- 4．對教師：提高教學效果
- 5．對校長：提供教育現況資料、作教育導向

## 四、評鑑的原則

- 1．符合性：符合教育之目標
- 2．綜合性：包括過程與功效，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內容有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三大項、國民小學只有生活與學習輔導二項，在評估中應列為主要項目外，其他的相關部分均應一一列入評鑑項內
- 3．個別性：評鑑結果的分析力求考慮不同的受評者
- 4．正確性：應有優良、精確的評鑑工具
- 5．合作性：評鑑的過程，應有更多人士參與工作
- 6．民主性：應公開進行
- 7．多樣性：使用不同方式進行評鑑
- 8．實用性：廣泛應用評鑑結果
- 9．敘述性：評鑑報告用敘述方式
- 10．延續性：不斷檢討、改進及追縱輔導

## 五、評鑑的程序

- 1．確定評鑑的目標
- 2．確定評鑑項目：即是被評鑑者日常工作項目
- 3．設計評鑑表
- 4．遴聘評鑑人員
- 5．評鑑人員研討會議

6. 依照計畫實施：實施評鑑之前，先將評鑑量表，分送被評鑑的學校，請其就實際推展情形，先行自我評鑑，以供比較
7. 評鑑結果應迅速整理，並予解釋，作成總結報告
8. 評鑑結束應作綜合性的檢討
9. 評鑑結果的應用

#### 六、如何接受評鑑

##### A. 評鑑前：

##### 一、了解上級單位評鑑採用方法：下面是教育部歷年採用的模式

1. 聽取當事人（校長、輔導人員）簡報
2. 實地觀察
3. 舉辦座談會
4. 直接訪問或間接調查
5. 用紙筆或口試方法，詢問有關問題
6. 查閱工作紀錄與資料

##### 二、詳細閱讀上級評鑑公文

##### 三、將公文會簽教務、訓導、總務

##### 四、宣佈全體知照

##### 五、依照評鑑計劃、積極準備評鑑資料

##### B. 評鑑中：

##### 一、提出簡報

評鑑人員蒞臨，第一件事學校要做的，就是「簡報」，提出簡報的人，應為學校校長，必要時得由輔導主任補述，或由輔導主任簡報，校長補充，不論二人誰先誰後，但主持會議者，必為校長，不是上級評鑑人員。簡報內容重點在「輔導工作」，簡報的內容及順序：

1. 校輔導工作概況
2. 工作檢討
3. 建議事項

##### 二、隨伴評鑑人員進行實地了解

##### 三、安排教師或學生接受訪問

##### C. 評鑑後：

對評鑑人員所提，應切實檢討改進

## 第十二章 國中、小學輔導活動的問題與突破

## 第一節 國小輔導活動的問題與突破

### 回顧與展望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國小第八次修訂課程標準，姑稱之為舊課程標準，針對輔導活動「不另定科目、亦不另列時間」，係一種秀才用兵、空喊口號的作法。不切實際，強人所難。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再度公布第九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為「自三年級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不啻紙上用兵時代的結束。

### 疑惑

#### ■ 質與量？

如果照著課程標準去實施，國小輔導人員的工作量膨脹了百分之六十九點四，人員未增加，工作量膨脹，必然影響工作品質。若是選擇性實施，維持工作品質，又難迎合上級的評鑑制度。

#### ■ 舊瓶新酒、新瓶舊酒、新瓶新酒？

對比新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自目標而言是增加了，但所增加的新到何種程度？依筆者淺見，並無多大新義。依內容與項目分析，大致只算將舊的「衍生」與「分化」而已。令人不禁要問，它是「舊瓶新酒」或是「新瓶舊酒」？

#### ■ 該與不該？

國小一二年級不另定時間，可利用導師時間及相關教育活動隨機輔導，並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這樣的設計，令人疑惑，無疑是舊課程標準的翻版，是一種形式上的文章。

#### ■ 名正與言順？

輔導既是活動又設科教學，既然是一項教學活動，又拋不開工作，如諮商、個案研究、測驗……等，又有甚者，設科教學之內容與方式，依新課程標準之輔導活動與社會科、道德健康科等有很多類同重複之處，將來會使學生分不清它是健康與道德、或是輔導活動、或是社會科的教學。

#### ■ 通才與專業？

在新課程標準中，所列輔導項目實非一般教師可以勝任。但無論如何皆面臨學校班級及人數過多，輔導人員不足以分配擔任輔導課時，必須由非專業人員配課，效果必定大打折扣。並且，過份強調專業，一般教師有被嚇阻袖手旁觀之虞，有違輔導工作全體參與的原則。

### 雜義與建言

#### ■ 與其求量的增加，毋寧落實質的提升

#### ■ 不管舊瓶新酒、新瓶舊酒，適飲就是好酒

#### ■ 拍版定案、不該亦該

針對國小一二年級輔導活動不另定時間的作法，教育主管單位應明確宣示編給一二年級老師們一本輔導手冊，作為參考之用。否則這些老師們實難進行新課程標準從一年級就開始實施的兩百六十一項輔導工作。

#### ■ 必也正名乎

在新課程標準輔導活動科的內文中，常有不少令人疑惑之處，就是用詞不統一，應於下次修訂時詳予界定。

#### ■ 通識與專業並重

今後修訂課程標準時，宜再就工作項目予以精簡，使輔導工作進入專業化，以提昇輔導人員的專業形象，使輔導人員以從事真正的心理輔導為主，避免與教務、訓導工作衝突、重疊或混淆不清。國小輔導人員應是專業與通才並重。主其事的一般導師們，應給予起碼四週以上密集式或分段式的輔導專業訓練，方准擔任該輔導活動科教學活動。

#### ■ 低年級兒童的輔導不容忽視

低年級學童剛踏入一個新的環境，更需要多一點時間的輔導，使其適應新的環境、新的學習生活。

#### ■ 不合時宜語意混沌的法規有待修訂

##### ◇ 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

大型學校設輔導室並置主任及組長，小型學校設輔導人員。

##### ◇ 輔導室之下設組執行工作實屬必要

##### ◇ 一人 V.S. 千人如何服務

設若一個二十四班的學校，縱使設輔導室置主任一員，其下沒有任何人佐理，一位工作人員如何面對一千多名的學生，從事輔導諮商，不無疑問。為事實需要，除設置輔導主任外，最低程度置組長一人。

##### ◇ 「分設」與「得設」的差異性

在法條中，「得」字意謂可有可無。輔導的重要性於今各界公認，然於法條中如此，影響工作人員情緒甚鉅。修法應刪除「得」字。

##### ◇ 「生涯輔導」不可少

##### ◇ 輔導人員的專任與兼任？

「國中、小學輔導教師均由教師兼任，占一般教師名額」，不難說這是導致今日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的原因之一。

##### ◇ 輔導人員宜依班級人數合理配置

##### ◇ 國小輔導經費預算宜有一定比例

##### ◇ 輔導人員應專業化，實施證照制度

##### ◇ 國小輔導人員的教育程度宜提昇

##### ◇ 工作重點本末倒置

行政事務過多，再加上學科教學，使他無法集中精力與時間真正投入兒童輔導工作，尤其是家庭訪視，常被忽視。

##### ◇ 業務職掌尚待釐清

## 第二節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的問題與突破

### 問題的癥結

除與國民小學類同外，另外是在法規與執行上的偏差。

### 組織編制上的問題

從組織上看，國中教育工作本來就偏重於「智育」，人事配置的重點在教務，輔導殿後。輔導人員在分工上，顯現過重。尤其是二十四班以下的學校，依法規定僅置輔導主任一人，其下無組。

輔導活動課的配課問題

輔導人員上課、批改作業後，幾已無餘時從事學生輔導，輔導徒具形式而已。

輔導活動課的時間被挪用問題

輔導活動經費不能專款專用問題

問題解決雜議

- 修改不合時宜、阻礙輔導工作推展之法規
- 提高輔導人員專業要求及敬業精神
- 嚴令禁止配課，限制非輔導人員上輔導課及輔導人員不上輔導課
- 嚴令禁止挪用輔導課時間從事惡補
- 輔導經費專款專用
- 再檢討國中輔導工作項目，以落實工作內涵